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B13版)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105）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业务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106）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秉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私募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可转债申购。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今后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利率互换、利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一）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指标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1、利率预期策略

债券积极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通过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和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可以提高投资收益。

久期越长，利率变动所引起价格变化越大，久期越短，利率变动所引起价格变化越小。如果预计利率会下跌，债券价格会上涨，则应该加大长久期债券的比例，以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相反，如果预计利率会上涨，债券价格会下跌，则应该增加组合中久期较短债券的比例，以尽可能减少利率上涨带来的损失。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是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3、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一种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该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二）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三）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债券趋势判断、信用利差分析、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四个方面。本基金信用债券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信用债券趋势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着眼于经济走势、资金利率、信用债供求等影响信用债市场趋势的因素来分析未来一段时间内信用债市场中不同品种、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收益率变化情况，判断信用债走势。

2、信用利差分析

在信用债券趋势判断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信用利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其基本理念是，在历史利差经验数据的基础上，从上述影响因素入手，对比当前状况与历史情况，判断信用利差所处的位置以及合理位置，若最终分析结果认为利差将变动，则积极主动进行资产调整组合，把握投资机会或规避损失。

3、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

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是根据信用利差和基准利率的分析，假设数种可能发生的情景并赋予各个情景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收益率变化，得出在不同情景下各类信用债的持有期收益，根据该模拟结果挑选较优的组合配置方案，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4、信用债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的行业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定量分析主要用于分析财务分析、产销数据、融资便利等方面；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分析行业前景、竞争地位、股东背景、管理能力、偿债支持等。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债总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债指数体系中，中债总全价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本基金较为贴近，因此，中债总全价指数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如果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停止计算编制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85,227,624.74	93.09
	其中：债券	585,227,624.74	93.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24,050.81	2.84
7	其他各项资产	25,585,508.05	4.07
8	合计	628,637,183.6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7,451,000.00	69.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7,451,000.00	69.32
4	企业债券	387,776,624.74	136.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85,227,624.74	205.4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49	12国开49	1,000,000	91,560,000.00	32.14
2	124064	12国网04	699,990	66,590,048.70	23.38
3	122686	12白药债	499,980	49,398,024.00	17.34
4	122770	11国网01	499,310	48,243,332.20	16.94
5	130209	13国开09	500,000	45,075,000.00	15.8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482.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399,977.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01,649.63
5	应收申购款	53,398.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585,508.0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纯债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2.12-2012.12.31	0.10%	0.05%	0.10%	0.03%	0%	0.02%
2013.1.1-2013.12.31	-6.23%	0.14%	-5.29%	0.11%	-0.94%	0.03%
2014.1.1-2014.3.31	2.16%	0.19%	1.61%	0.11%	0.5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	0.15%	-3.67%	0.11%	-0.44%	0.04%

2、广发纯债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2.12-2012.12.31	0.10%	0.05%	0.10%	0.03%	0%	0.02%
2013.1.1-2013.12.31	-6.52%	0.14%	-5.29%	0.11%	-1.23%	0.03%
2014.1.1-2014.3.31	2.06%	0.20%	1.61%	0.11%	0.4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期至今	-4.50	0.15%	-3.67%	0.11%	-0.83%	0.0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2日至2014年3月31日）

1.广发纯债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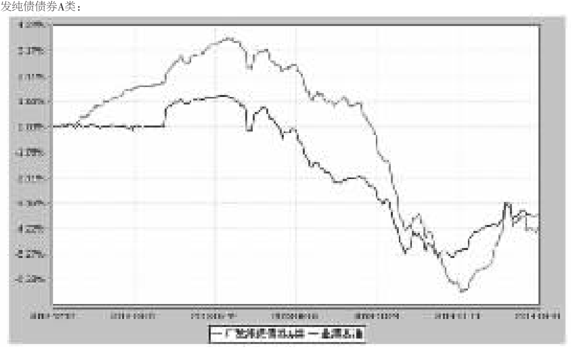

2.广发纯债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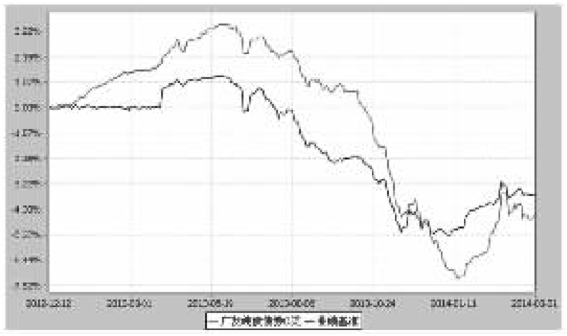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4年1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更新了《基金法》等法规的相关信息。
2.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4.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5.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
7.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B14版）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 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王灵
联系人：傅琛慧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0,016,491.84	21.46
	其中：债券	50,016,491.84	21.4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635,224.96	55.62
4	其他资产	53,406,295.69	22.92
5	合计	233,058,012.49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699,755.45	14.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4.34	14.6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4.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4.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4.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88.86	14.6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74,011.60	4.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74,011.60	4.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42,480.24	19.8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50,016,491.84	24.7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54039	13华能集CP002	100,000	10,015,072.14	4.95
2	041361024	13光明CP001	100,000	10,013,377.22	4.95
3	011316005	13华电股SCP005	100,000	10,011,270.65	4.95
4	041369011	13京机电CP001	100,000	10,002,760.23	4.95
5	130236	13国开36	100,000	9,974,011.60	4.93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88%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日基金资产净值20%。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696,130.61
4	应收申购款	51,710,165.0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3,406,295.69

（5）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成立至2014年3月31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12/12/31	0.2066%	0.0018%	0.0775%	0.0000%	0.1291%	0.0018%
2013/1/1—2013/12/31	3.2941%	0.0038%	1.3500%	0.0000%	1.9441%	0.0038%
2014/1/1—2014/3/31	0.9810%	0.0059%	0.3329%	0.0000%	0.6481%	0.0059%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12/12/31	0.2197%	0.0020%	0.0775%	0.0000%	0.1422%	0.0018%
2013/1/1—2013/12/31	3.5427%	0.0038%	1.3500%	0.0000%	2.1927%	0.0038%
2014/1/1—2014/3/31	1.0406%	0.0059%	0.3329%	0.0000%	0.7077%	0.005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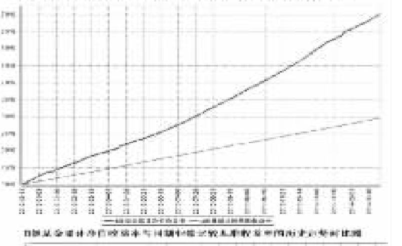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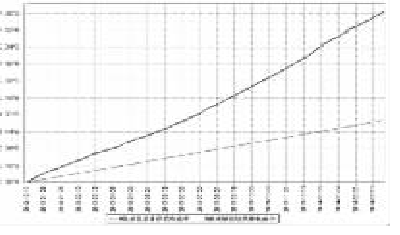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章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关信息。

六、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七、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上接B16版）

（1）收益层面

盈利的增长是支持股票价格快速、长期上涨的动力，而盈利增长水平是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行业因素是影响企业增长性的主要外部因素；科技创新、消费趋势等则是影响企业增长性的主要内部因素。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行业分析和企业研究进行股票投资的收益性选择。

①行业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发展现状分析、行业竞争结构分析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评价行业增长潜力：

A. 行业发展现状分析，主要包括：
（A）行业增长率、产品集中度、企业地域分布分析；
（B）发达国家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梯度转移趋势分析；
（C）政府政策导向分析等。

B. 行业竞争结构分析，主要包括：
（A）行业价值链分析及行业内主导竞争作用力分析；
（B）行业内主要竞争者财务状况及其竞争策略分析；
（C）行业所处周期及需求状况分析等。

C.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主要包括：
（A）行业未来需求趋势及行业演变规律分析；
（B）行业内购并整合的可能性分析等。

②企业研究

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利润增长水平的定量分析和企业创新能力、管理水平的定性分析，评价企业的增长潜力：

A. 利润增长水平分析，主要包括：
（A）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析；
（B）企业净利润增长率分析；
（C）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D）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分析等。

B. 企业创新能力分析，主要包括：
（A）企业主营产品是否符合产业升级趋势，是否顺应大众消费潮流；
（B）企业是否采取了不易被模仿和不易受到竞争对手反击的创新，确保企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独享创新带来的超额利润，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C）企业是否具有品牌优势、资源独占等核心竞争优势等。

C. 企业管理水平分析，主要包括：
（A）企业是否具有明确的发展战略；
（B）企业是否具有较高的资源配置效率；
（C）企业管理团队是否重视股东权益等。

（2）风险层面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基金通过相对价值法和贴现现金流法的综合运用，在横向和纵向比较的基础上，客观评价企业的估值水平，选择价值被市场低估或者处于合理估值区间的股票，作为控制投资风险的重要手段，主要考察指标包括：

①资产重置价格
②市盈率（P/E）
③市净率（P/B）
④贴现现金流（DCF）
⑤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收益实现情况合理分配收益层面和风险层面的权重，做到可攻可守、进退有度，以期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将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信用度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收益。

4、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期降低组合风险，锁定既有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0%+中国债券总指数×30%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并予以实施。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6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数据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其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92,682,568.14	86.15
	其中：股票	5,492,682,568.14	86.15
2	固定收益投资	486,355,251.20	7.63
	其中：债券	486,355,251.20	7.63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768,958.72	6.18
7	其他资产	2,621,589.03	0.04
8	合计	6,375,428,367.0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335,128.75	0.97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2,552,310,473.32	40.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703,636,772.08	11.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51,460.56	0.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250,043.37	2.92
J	金融业	1,010,695,548.44	15.95
K	房地产业	699,766,433.88	11.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714,735.24	0.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822,468.93	2.9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45,099,503.57	0.71
	合计	5,492,682,568.14	86.7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50,117,698	405,452,176.82	6.40
2	000063	中兴通讯	32,030,216	404,861,930.24	6.39
3	600036	招商银行	32,041,622	314,648,728.04	4.97
4	601166	兴业银行	32,873,929	312,959,804.08	4.94
5	600016	民生银行	40,169,492	307,698,308.72	4.86
6	600518	康美药业	17,026,970	275,836,914.00	4.35
7	600887	伊利股份	7,353,106	263,461,787.98	4.16
8	000895	双汇发展	6,678,955	262,416,141.95	4.14
9	000100	TCL 集团	100,999,903	255,529,754.59	4.03
10	600383	金地集团	31,493,286	217,933,539.12	3.44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486,355,251.20	7.68
8	其他	-	0.00
9	合计	486,355,251.20	7.6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3,089,880	273,485,278.80	4.32
2	113002	工行转债	2,141,980	212,869,972.40	3.3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9,580.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0,699.98
5	应收申购款	21,308.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21,589.0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273,485,278.80	4.32
2	113002	工行转债	212,869,972.40	3.3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6.12—2007.12.31	25.71%	1.89%	24.67%	1.51%	1.04%	0.38%
2008.1.1—2008.12.31	-57.77%	2.18%	-49.72%	2.13%	-8.05%	0.05%
2009.1.1—2009.12.31	68.75%	1.80%	61.77%	1.44%	6.98%	0.36%
2010.1.1—2010.12.31	4.44%	1.40%	-7.82%	1.11%	12.26%	0.29%
2011.1.1—2011.12.31	-30.09%	1.22%	-16.51%	0.91%	-13.58%	0.31%
2012.1.1—2012.12.31	11.01%	1.11%	6.47%	0.89%	4.54%	0.22%
2013.1.1—2013.12.31	-2.61%	1.25%	-5.56%	0.98%	2.95%	0.27%
2014.1.1—2014.3.31	-7.10%	1.12%	-4.82%	0.83%	-2.28%	0.29%
2007.6.12—2014.3.31	-34.30%	1.57%	-25.30%	1.33%	-9.00%	0.2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大成创新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2日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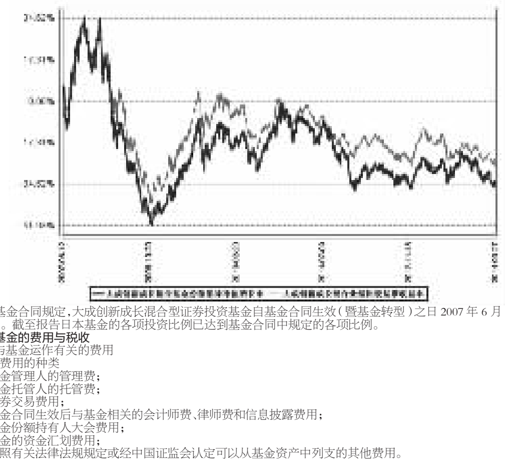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暨基金转型）之日2007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期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一致。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2）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集中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

（3）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缴纳，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0.50%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通过跨市场转登记由场内转至场外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转登记至场外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比例0.5%。

（3）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将来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法提取业绩报酬和/或业绩风险准备金。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4年1月25日公布的《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三、基金的投资”的“（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
6、根据相关公告，对“二十七、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补充了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发布的公告。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八、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